附件1

关于调整市区禁止使用

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有关规定的通告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相关要求，经研究，决定对2018年1月24日发布的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有关规定予以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所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是指装配有发动机的移动机械和可运输工业设备，即用于非道路上的，自驱动或具有双重功能，或者不能自驱动，但被设计成能够从一个地方移动或被移动到另一个地方的机械，包括但不限于工业钻探设备、工程机械、农业机械、林业机械、渔业机械、材料装卸机械、叉车、雪犁装备、机场地勤设备、空气压缩机、发电机组、水泵等。

二、本通告内提到的，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是指装配有《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Ⅰ、Ⅱ阶段）》（GB20891-2007）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中所规定的柴油机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非道路汽油移动机械是指装配有《非道路移动机械用小型点燃式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测量方法（中国第一、二阶段）》（GB26133-2010）中所规定的小型点燃式发动机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低排区是指划定的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

三、苏州市区阳澄湖大道、中环东线、星华街、独墅湖大道、星塘街、东方大道、通达路、通湖路、尹丰路、东进路、东吴南路、吴中大道、友新路、太湖西路、福运路、晋源路、苏福路、中山路、灵天路、寿桃湖路、玉山路、金山南路、湘江路、华山路、建林路、嵩山路、长江路、金筑街、城北西路、苏虞张公路、阳澄湖西路、永方路、太阳路、G524闭合的区域（不含上述道路），吴江区江兴西路、交通路（原227省道）、东太湖大道、苏州河路闭合的区域（不含上述道路）划定为一类低排区。苏州市行政区域（含吴江区）其他区域划定为二类低排区。

四、自2021年1月1日起，禁止未达到国家第三阶段排放标准的挖掘机、装载机、压路机、推土机、叉车等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在一类低排区内使用。自2021年9月1日起，禁止未达到国家第三阶段排放标准的所有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在一类低排区内使用。

五、自2021年1月1日起，禁止未达到国家第二阶段排放标准的挖掘机、装载机、压路机、推土机、叉车等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在二类低排区内使用。自2021年9月1日起，禁止未达到国家第二阶段排放标准的所有柴油工程机械在二类低排区内使用。

六、自2021年1月1日起，禁止未达到国家第二阶段排放标准的所有非道路汽油移动机械在一类低排区内使用。

七、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在低排区内使用时，应符合《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中Ⅲ类限值标准要求，不能有可见烟。

八、应急抢险工程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受上述要求限制。

九、违反本通告规定，在低排区内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处理。

十、本通告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市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苏府通〔2018〕3号）自动废止。

苏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XX月XX日